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8.1.3

保存年限：

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005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佳芳

電話：06-2991111#1395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archtwin@mail.tainan.gov.tw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71451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第二次修正「107年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惠請轉知相關所屬並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12月22日府經能字第1071441915號函辦理(附件一)。

正本：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YES遠東公寓大廈、天朵綠園社區、湖美天河社區管理委員會、富立世紀D.C公寓大廈、湖美千利修大樓管理委員會、大聖王朝大樓、千利修大樓、寶麗金公寓大廈、金華首席、皇龍第一園公寓大廈、太皇園公寓大廈、太子龍社區、開元寶公寓大廈、世紀之門大樓、巨鼎寶座、成功錄管理委員會、御鼎雙璽社區、iLife大樓、知安根大廈、成大城社區管理委員會、大聖國家大樓、永康綠第、鼎林天廈公寓大廈、老爺官邸住戶、高統嶺摩登廣場公寓大廈、台南麗池、歐洲世界第五期、府城天下觀雲社區丙區、台南京城大樓、金三角辦公大樓、慶茂大樓、中華世貿大樓、諾貝爾、京城鳳凰大廈、君臨大地大樓、統穩返鄉大樓、新都會假期公寓大廈、大都匯大廈、夢公園社區、水舞紀大廈、慶都大第大樓、凡爾賽宮、龍的天下、相對論大樓、My Ocean社區、上閑悅大樓管理委員會、大世紀公寓大廈、水雲間大廈、My Island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儷景富邑公寓大廈、長谷畫時代公寓大廈、荷蘭首府公寓大廈、府城新象公寓大廈、賓士皇宮大樓、至尊天廈、21世紀公寓大廈、御品天廈、南國都會神奇公寓大廈、康舟里澤大樓管理委員會、多摩新第大樓、伯納伯森社區、上河院公寓大廈、台南第一公寓大廈、怡情玉樓、北安大地、台南國寶公寓大廈、永樺企業家大樓、億載金城社區、天闕大樓、鄉城陽光鎮公寓大廈、上品硯社區管理委員會、擎天辦公室大廈、文化新世紀公寓大廈、大亞洲大樓、英雄天下大樓、財富與生活大樓、賜伯寶座大廈、太子鎮第一社區公寓大廈、成大學廬戊區大樓、狀元吉第大廈、林森之愛公寓大廈、國家新境公寓大廈、曼哈頓大樓、耘非凡管理委員會、東方巨人公寓大廈、ALL IN ONE公寓大廈、東方紐約大廈、崇明天廈大樓、宏總新中國社區、崇學苑公寓大廈、文化天廈公寓大廈、金龍大廈、名流天廈公寓大廈、大聖皇宮大樓、黃金海岸雙星大廈、台南市新興高層三標公寓大廈、鈺宸大樓、台南市新興高層國宅第五標、台南市新興高層國宅社區第十標、台南市新興高層國宅社區第九標、新匯灣管理委員會、太子win W會館A區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太子win W會館B區、明大NEW社區、洪福齊天、中正世家公寓大廈、台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臺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詹淑華

電話：6322231#6838

電子信箱：chanshuhua@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071441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第二次修正「107年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延長旨揭作業計畫申請時間及調整補助對象之規範，爰修正上開作業要點，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二、本作業計畫修正事項自107年12月24日公告之日開始生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會計室、能源科)

107 年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1 次修定公告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2 次修訂公告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所屬服務業、機關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以落實節電，特訂定「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以本府有關局處為執行機關，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執行機關得自行辦理或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機構辦理(以下簡稱委託機構)。補助作業受理單位如下：
 - (一)本府各機關設備汰換作業(包含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本府教育局及其所轄機關、國中小學除外)，權責管理單位為本府秘書處，其委託機構：嶽義科技工程整合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路竹區文南里中和街 91 號 1 樓，電話：0910269226)。
 - (二)本府教育局及其所轄機關(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等)、國中小學設備汰換作業(包含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其受理申請單位：本府教育局(或其委託機構)。
 - (三)本府所轄私有室內營業停車場換裝智慧照明燈具，權責管理單位為本府交通局，其委託機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500 號，電話 06-3300691)。
 - (四)本府所轄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室內停車場(營業性停車場除外)換裝智慧照明燈具，權責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其委託機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500 號，電話 06-3300691)。
 - (五)本府所轄服務業(如各大專院校、醫院、百貨，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等非本府所轄機關)設備汰換(包含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能源管理系統)權責管理單位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其委託機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地址：臺南市歸仁區

中正南路一段 2500 號，電話 06-3300691)。

三、申請補助期間：

(一)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補助採買期間：凡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購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發票開立時間認定)，皆可於本計畫公告後申請。

(三)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將用罄，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

四、本計畫所補助之節能產品定義：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依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產品(參考網址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_outweb/product/Approval/list.asp)。

(二)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指含燈座及光源之完整照明燈具，其發光效率需 100 lm/W 以上，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及 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1.LED 照明燈具發光效率 120 lm/W 以上，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及 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

2.至少須部分或全部 LED 照明燈具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四)能源管理系統：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系統元件包括

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五、各申請資格與補助標準(補助款如有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汰換費用及設置費用定義包含設備費用、工資及其他零附件)：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補助對象：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及政府機關與學校。

2.補助標準：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且以汰換費用 1/2 為上限，補助以一台汰換一台為原則（若同一空間直立箱型無風管不在此限）；汰換之無風管舊品須依下列規定之一回收：

A.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回收貯存場所回收。

B.依廢四機回收管道，由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後，交由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處理。

C.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

(二)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1.補助對象：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及政府機關與學校汰換既有 T8/T9 螢光燈具。

2.補助標準與額度：每具補助 1/2 汰換費用，且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補助以一具汰換一具為原則。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1.補助對象：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室內停車場（營業性停車場除外）、其他私有室內營業停車場、行政機關室內停車場。

2.補助標準與額度：每盞補助汰換費用 1/2，且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補助以一盞汰換一盞為原則。

(四)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1.補助對象：契約容量介於 51 kW 至 800 kW 之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機關及學校之電力用戶。

2.補助標準：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 且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

(五)大型能源管理系統：

1.補助對象：契約容量大於 800 kW 之服務業（營業登記資料中代碼為 F~J 大類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但申請營業登記用電地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涉製造加工行為者，非屬補助範疇。）、機關及學校之電力用戶。

2.補助標準：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並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功能，每套補助設置費用 1/2 且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文件與程序：

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單位（或代申請單位）之大小章或發票章，機關與學校加蓋承辦職章。

(一)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核撥檢核表。

(二)補助申請表：

1.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申請單位於汰換完成後檢具「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申請表」（附件 1）及設備汰換完工證明文件（附件 2）作為佐證資料向各執行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申請。

2.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者，填具「臺南市政府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附件 3）及檢附完工證明文件（附件 4）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機構申請。

(1)契約容量介於 51 kW 至 800 kW(中型)之申請案於檢附完工證明文件時(附件 4)，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2)契約容量大於 800 kW(大型)之申請案於檢附完工證明文件時(

附件 4)，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空調冰水系統及各冰機之需量之報表；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總流量之報表，且上述均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三)資格證明文件：

- 1.服務業：營業登記證影本（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加蓋公司大小章）、商業登記證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影本，如稅籍登記影本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 2.機關用戶：組織法規影本並以公函申請。
- 3.學校：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4.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完成報備之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 5.私有室內營業停車場：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影本。

(四)受補助設備設置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如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出具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設備設置地址使用之文件。

(五)「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購置證明文件」(附件 5)：

- 1.新購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 2.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收據應加蓋收據專用章（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3.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為補助期間。

(六)其它證明文件：

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 (1).受補助新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其上應載明廠牌及型號(附件 6)。

(2).舊機回收證明文件(3 擇 1)，回收流程說明如附件 6-1：

A.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之該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之舊機回收證明單(附件 6-2)。

B.販賣業者回收廢冷氣時，開立之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附件 6-3）。

C.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者：該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冷氣機已進廠之文件影本（附件 6-4）。

2.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

(1).受補助新品之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2).節能產品證明文件(2 擇 1)：

A.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並符合 CNS 14115 及 CNS 14335 及 CNS15592 等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

B.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3).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既有 T8/T9 汰舊換新切結證明（附件 7）

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1).受補助新品之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2).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文件（至少須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之功能）。

(3).節能產品證明文件(2 擇 1)：

A.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發光效率 120 lm/W，並符合 CNS14115 及 CNS14335 等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

B.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亦可擷取網站核准該產品之頁面影本證明)。

(七)領款收據（須獨立檢附並不得塗改）。

(八)本計畫之申請表格可至本府官方網站下載。

(九)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於108年6月30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各執行機關(屬機關者應以公函檢送申請文件)或其委託機構，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本府所轄服務業設備汰換、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室內停車場(營業性停車場除外)及其他私有室內營業停車場換裝智慧照明燈具申請案件，請寄送至委託機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2500號，電話06-3300691，網址：<http://solar.rsh.ncku.edu.tw/eco>)。

七、補助審核作業

- (一)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或審查有疑慮需說明者，將通知申請單位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15日；屆期未補正者即駁回申請。
- (二)現場查核：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必要時將安排現場查核，查核時間排定後，如申請單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將辦理退件。
- (三)補助審核作業完成後，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八、補助款撥付方式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一律以電匯方式撥付至申請單位為戶名之指定帳號(機關得以不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附件5。)，服務業資本額未滿25萬元之商號，獨資商號得撥付至申請單位負責人帳戶；合夥商號須檢附「無商號帳戶切結書」(附件9)始可撥付至申請單位負責人帳戶。電匯費用均自補助款內扣。

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或追回補助款

- (一)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超過補正日數者。
- (二)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三)申請者資格不符。
- (四)申請補助項目、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 (五)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 (六)廠商保證書(卡)日期非於補助期間。
 - (七)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
 - (八)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 (九)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廠牌型號。
 - (十)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 (十一)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 (十二)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 (十三)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同一申請案重複申請補助、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各局處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十四)未配合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 (十五)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十六)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
- 十、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申請及獲核撥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 (一)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各局處)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取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
 - (三)同意本府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核撥檢核表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補助檢附文件清單(由申請單位填寫)		申請序號 (由經發局受託機構填寫): _____	
基本檢附文件		審核意見(僅由收件單位填寫) :	
☐ 1.補助申請表-附件 1 (包括完工前、後之現場相片, 附件 2) ☐ 2.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 服務業: 營業登記證影本 (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加蓋公司大小章)、商業登記證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影本, 如稅籍登記影本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 機關用戶: 組織法規影本並以公函申請。 ☐ 學校: 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公寓大廈: 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完成報備之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私有室內營業停車場: 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影本。 ☐ 3.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 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 或足資證明設備設置地址使用之文件)。 ☐ 4.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 (附件 5) ☐ 5.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 5) ☐ 6.領款收據(附件 8)		※處理情形: ☐ 通過 ☐ 部分通過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_____ 臺 _____ kW 建議補助金額 _____ 元 • 辦公室照明 _____ 具 建議補助金額 _____ 元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_____ 盞 建議補助金額 _____ 元	
設備應檢附件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 未通過, 未通過原因: ☐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申請者資格不符 ☐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或申請補助期間 ☐ 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 ☐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 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 (於電話	

☐ 廢四機回收聯單 (附件 6-3)，回收單號： ☐ 廢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書】(附件 6-4)		查詢或現場稽查時遭阻) ☐ 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 ☐ 其他(說明：)	
☐ 老舊辦公室照明器具 ☐ 1.「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 2.「TAF 認可之發光效率 100 lm/W 及 CNS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 ☐ 3.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既有 T8/T9 汰舊換新切結證明】(附件 7)		承辦人： 覆核：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 1.「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 2.「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文件」影本 ☐ 3.「TAF 認可之發光效率 120 lm/W 及 CNS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			
申請單位(請蓋單位大小章)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檢附文件清單
(由申請單位填寫)

檢附文件	☐ 1. 填具「臺南市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附件3)申請 ☐ 2. 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 服務業：營業登記證影本（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加蓋公司大小章）、商業登記證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影本，如稅籍登記影本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 機關用戶：組織法規影本並以公函申請。 ☐ 學校：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3. 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設備設置地址使用之文件)。 ☐ 4. 檢附臺南市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證明文件(附件4)(並包括(1)系統與設備建置完工項目說明(2)自主驗收過程說明(3)完工前、後之現場相片等作為佐證資料)。 ☐ 5. 檢附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請黏貼於附件5）。 ☐ 6.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5）。 ☐ 7. 領款收據(附件8)
------	--

申請單位(請蓋單位大小章)

申請序號(由經發局受託機構填寫): _____

※處理情形：

☐通過 ☐部分通過

- 中型能源管理系統_____套
建議補助金額_____元
- 大型能源管理系統_____套
建議補助金額_____元

☐未通過，未通過原因：

-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申請補助項目不符合補助標準
- ☐發票(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品名，且未檢附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完工證明等資料
-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
- ☐申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於電話查詢或現場稽查時遭阻)
- ☐同一受補助之產品業經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其他(說明：_____)

承辦人：

覆核：

附件 1 臺南市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

單位類別： ☐ 機關 ☐ 學校 ☐ 服務業 ☐ 私有室內營業停車場 ☐ 公寓大廈(僅適用於室內停車場)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集合式住宅免填)									
裝置地址電號：□□-□□-□□□□-□□-□□									
裝置地址：									
申請單位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 ☐ 相同； ☐ 不同(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設備設置地址使用之文件)									
申請單位聯絡人：				申請單位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寄發通知用)									
請勾選汰換項目及填寫汰換數量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檢附之影本資料均需蓋章）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代碼：A）汰換數量_____台									
☐ 老舊辦公室照明燈具（代碼：B）汰換數量_____具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代碼：C）汰換數量_____盞									
補助款領取以電匯方式，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附件5）及下列資料擇一填寫(限匯入申請單位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代碼 _____					郵局局名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_____				
分行別 _____ 帳號 _____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申請單位									
(請蓋單位大小章)									

註1:設備汰換補助項目(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2)辦公室照明(3)室內停車場智慧證明。

註 2: 設備汰換補助額度(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且以汰換費用 1/2 為上限。(2)辦公室照明: 每具補助 1/2 費用, 且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 (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 每具補助 1/2 費用, 且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

註3:若有塗改務必加蓋申請單位小章,機關或學校得以加蓋承辦職章。

註 4: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取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及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相關措施。

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

(補助設備限填列同一電號地址，同案不同地址須另填本表)

代碼	廠牌	型號	新設備規格 (冷氣：kW； 照明：lm/W)	新設 數量	統一發票號碼 (收據免填)	發票/收 據日期	汰換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合 計								

申請單位(請蓋單位大小章)

註1：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或刪減。

檢附文件黏存處

請依序浮貼檢附文件於下，或裝訂於此頁，檢附之影本文件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單位（或代申請單位）之大小章或發票章，機關與學校加蓋承辦職章。

附件 2 設備汰換完工證明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 _____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聯絡人姓名： 申請單位聯絡電話： 設備裝置地址：	
設備汰換完工前/後照片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室內機及室外機均需檢附照片）； ☐ 辦公室照明燈具；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汰換/完工前	汰換/完工後
（施工前後照片須同一角度且能清楚辨識產品及背景）	

註 1：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或刪減。

註 2：107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期間裝置者，可免貼完工前照片，但須出具切結並加蓋大小章。

